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甲方）： 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 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发包方（甲方）：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中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编制工作，依照《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项目概况：对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全域范围（10.47平方公里）进行发展规划编制。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驻马店市有关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第三条 规划内容及成果提供方式

1. 规划成果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现状评估
- (2) 开发区发展定位与目标
- (3) 主导产业优化及产业体系研究
- (4) 开发区空间范围调整
- (5) 开发区用地结构调整规划
- (6)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7)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8) 规划实施保障

注：成果内容可根据遂平县国土空间规划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成果提供方式：纸质成果五套，电子成果一套。

第四条 项目进度及期限

按照省厅统一时间部署及工作要求，总体进度分为前期阶段、方案编制、方案论证、成果上报四个阶段。

（一）前期阶段

包括调研座谈、收集资料、汇编基础资料等工作。

（二）方案编制

根据前期阶段收集的资料等工作进行方案编制，形成初步方案，并征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意见。

（三）方案论证

按照省、市、县工作推进要求，形成规划评审成果，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提交评审会审查。

（四）成果上报

根据各部门和评审会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按照省、市、县要求按时上报。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

第五条 项目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第二条技术指标和要求，采用委托方（或聘请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由委托方（或专家）出具评审意见。乙方根据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按时合格上报。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按照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论证、审批。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八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结果，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柒拾伍万捌仟 元整（¥ 758,000.00 ），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95% ，共计人民币 柒拾贰万零壹佰元整（¥ 720100.00 ）；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5% ，共计人民币 叁万柒仟玖佰元整（¥ 37900.00 ）。

第九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共5页，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

兴荣街 32 号怡景嘉园 1 号楼东 1 单

元 22 层 2201 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6185721

年 月 日

